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契约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关于认购契约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认购炬元鑫兴九号私募基金份额。

近期，公司与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元资管）签署《炬元鑫兴九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公司本次认购份额为16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炬元鑫兴九号私募基金
- 2、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运作方式：不定期开放
- 4、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本基金财产的增值
- 5、投资范围：（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网上、网下定增及网上、网下新股申购）、债券、债券逆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2）在银行间市场挂牌交易的金融产品；（3）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现金。
- 6、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6个月
- 7、初始销售面值：人民币1.000元/份
- 8、基金管理人：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托管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份额分级/分类：基金设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2、基金规模：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截止目前，该基金规模为 8000 万元。

13、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并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14、会计核算方式：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本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二、基金份额的赎回（退出机制）

1、基金份额的开放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不设置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既允许申购，也允许赎回。

临时开放日自基金成立后每个自然年度不超过24次。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不得使基金出现连续2个工作日开放。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除开放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2、基金份额的赎回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募集机构的要求申请赎回基金份额。

（1）赎回价格：赎回价格以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赎回时间：拟在当期开放日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于开放日之前（含开放日当日）向募集机构提交书面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开放日当日正式受理赎回申请。

三、基金的备案情况

本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四、基金其他参与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

1、参与人出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份额	占比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1600万元	20%	郑斌	汽轮机、燃气轮机等旋转类、往复类机械设备及辅机设备、备用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和相关产品技术的开发、贸易、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工业驱动、工业透平领域的工程成套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其售后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总承包。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320万元	41.50%	郑斌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造纸机械、泵、铸件、电动工具、变速齿轮装置、热交换器、数控数显装置及上述设备的备品备件（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热电工程承包及其设备成套；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为集团成员企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备品备件，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水、电、气供应与服务（除承转（修、试）电力设施）；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080万元	38.50%	吴晓炜	金属材料、钢铁原料（除专项）及制品、铁矿砂、铁矿粉、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泥、木材、纸张、建筑材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焦炭、煤炭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沥青、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橡胶、家具的销售；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2、其他参与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款：“（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由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一家关联企业集团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其他说明

炬元资管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其他情况

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炬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炬元鑫兴九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